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9號

再審聲請人 劉碧龍

再審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
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
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
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民事訴訟法第
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
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
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
文。是對於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自裁定確定時起算30
日不變期間為之，若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
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應自知悉時起算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為不
得再抗告之裁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裁定作成，並於同年
2月23日送達再審聲請人而確定（見原審卷第30頁），是再
審聲請人遲至113年5月10日為本件聲請再審，復未表明有何
再審法定事由，故本件聲請再審顯逾原確定裁定送達後30日
之不變期間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又遍觀再審聲明人於原法院之抗告意旨及本件再審意旨，均
在爭執本票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此部分應由再
審聲請人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
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鍾堯任